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株卫医罚[2023]24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 湖南方德罗延祺中医诊所 地址(住址) 长沙路306号康逸名城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■ 性别: 男 民族: 土 电话: 15111111111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■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单位2023年5月17日聘请非卫生技术人员在诊所内开具处方(2023年3月16日, 女和2023年3月14日, 女)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1份; 2. 询问笔录2份; 3. 现场照片3张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。
现依据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 的规定,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¥10,000)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株洲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株洲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醴陵市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株洲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年 8月 16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